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(10/3/2018)

會次:107學年度第2次

時間:107年10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:工學院會議室(工綜館 243 室)

出席: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黄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

(朱致遠教授代)

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黄義侑主任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

(蔡進發主任代)

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鄭克聲主任

(請假) (賴進松研究員代)

鄭榮和主任 歐昱辰主任 顏家鈺主任 蔡進發主任 林致廷主任

(請假)

列席: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

主席:陳文章院長 紀錄:郭錦婷

壹、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

一、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7 年 9 月 7 日校人字第 1070075391 號書函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」辦理,相關規定略述如下: (一)適用對象

> 本要點所稱職員,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 人員(以下簡稱約用人員)。

>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,應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最近四年考績(核)至少有二年列甲等。
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,採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,編制內職員 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,不得合併採計,且其 留職停薪之年資,均不予併計。

【來函說明2、要點第2點】

(二)獎勵類別

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「服務特優」及「服務優良」二種予以獎勵表揚。

【要點第3點】

(三)推薦人數

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數各百分之 10(採累計方式計算,並於105年起5年結算一次,超額數以不 超過1人為原則,即累計介於0與-1之間)。

【來函說明3、要點第6點第2款、各單位得推薦人數統計表備註】

(四)推薦程序

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,並經各 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。

【來函說明3及4、要點第6點第1款】

(五)獎勵內容

特優人員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伍萬元;優良人員由校 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壹萬元。

【要點第9點】

- 二、依本院往例,本院對於獲本院向校推薦惟未獲校方獎項者,另予獎 狀及獎金壹萬元以示鼓勵,唯獎金以3年內不重覆領取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:
 - (一)編制內職員(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):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45人,依學校規定10%可推薦人數為4.5人。五年累進方式計算,本年為105年至109年五年一輪之第4年,合計105年院推薦餘額0.3人,106年院推薦餘額0.1人,107年院推薦餘額1.4人,故可推薦人數成為6.3人。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6人。
 - (二)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: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24人,依學校規定10%可推薦人數為2.4人。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,本年為105年至109年五年一輪之第4年,合計105年院推薦餘額0人,106年院推薦餘額0.4人,107年院推薦餘額0.1人,故可推薦人數為2.9人。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3人。

四、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:

(一)編制內職員

編號	單位	人員
1	○○院	楊○○組員
2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\lessgtr	劉〇〇組員
3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\lessgtr	林○○技士
4		曾○○編審
5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$\mathbin{\^{}}$	吳○○組員
6	○○所	王○○編審

(二)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

編號	單位	人員
1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\lessgtr	陳○○副理
2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\lessgtr	張○○幹事
3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$\mathbin{\^{}}$	張○○幹事

編號	單位	人員
4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\lessgtr	李○○幹事
5	○○所	劉〇〇副理

五、推薦單位主管說明(略)

六、投票及開票結果

- (一)編制內職員
 - 1. 投票:請註記「1」、「2」、「3」、「4」、「5」、「6」名次,依名 次數字加總排定順位。
 - 2. 開票結果:

2. 1/1 // va // c		
推薦順位	單位	推薦人選
1	○○院	楊○○組員
2	○○系	林○○技士
3	○○系	劉〇〇組員
4	○○系	吳○○組員
5	○○系	曾○○編審
6	○○所	王○○編審

- (二)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
 - 1.投票:請圈選3位。
 - 2. 開票結果:

推薦順位	單位	推薦人選
1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\lessgtr	陳○○副理
並列第2	○○系	張○○幹事
业外界石	○○所	劉〇〇副理

貳、辦理本校服務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推薦案

- 一、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7 年 9 月 7 日校人字第 1070075782 號書函及「國立臺灣大學服務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辦法」辦理,相關規定略述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: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、工友,連續服務滿 五年以上,最近三年年終考核有兩年列甲等、一年列乙等以上 者;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「服務特優」及「服務優良」2種 獎勵。

服務年資之計算為自到職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(臨時人員年資及留職停薪不予計入)。

【來函說明一、辦法第2條】

(二)推薦限制: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服務「特優」人員應限制推薦其參 加本校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。

【辦法第7條】

(三)推薦程序: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,並應 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(附會議紀錄)。

【來函說明三、辦法第5條第2款】

(四)推薦人數: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總人數百分之 六,並採每5年累進方式計算,第5年結算時,推薦後累計差額 不得小於-1。

【來函說明二、辦法第5條第3款】

(五)獎勵方式:特優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伍萬元;優良人員頒發獎牌 乙面及壹萬元。

【辦法第8條】

- 二、依本院往例,本院對於獲本院向校推薦惟未獲校方獎項者,另予獎 狀及獎金壹萬元以示鼓勵,唯獎金以3年內不重覆領取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27人,依學校規定6%可推薦人數為1.62人。

五年累進方式計算,本年為105年至109年五年一輪之第4年,合計105年院推薦餘額-0.08人,106年院推薦餘額0.74人,107年院推薦餘額-0.38人,故可推薦人數成為1.9人。

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2人。

四、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:

編號	單位	人員
1	$\bigcirc\bigcirc$ \bigcirc $\mathbin{\^{}}$	林○○工友
2	○○所	陳○○工友
3	○○所	林○○工友

五、推薦單位主管說明(略)

六、投票及開票結果

(一)投票:請圈選2位。

(二)開票結果:

推薦順位	單位	推薦人選
1	○○所	林○○工友
2	○○所	陳○○工友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徐振哲教授擔任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本院代表。

- 二、本院業已推薦材料系郭錦龍副教授擔任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代表。
- 三、依教務處來函,本校教務處主政之教學創新推動計畫(會計代碼:L3、L6)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,請獲補助之單位,務必於10月底前整體經費執行率至少達成至50%,且資本門12底前應達90%,提醒本院各系所配合辦理。【後附107年9月19日校教字第1070079574號函影本、本院執行率,請參閱。】

肆、討論事項

◎提案一

提案單位:高分子所

案由: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江岱樺同學攻讀本 校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博士雙聯學位備忘錄(草案)英文版本如後 附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通過,報校。

伍、散會(上午11時40分)